



“以理杀人”新解(王世光)

(2007-1-26 9:13:05)

作者：王世光

广义上讲，“欲”指人所有的欲望，即包括了基于“血气之自然”的耳目口鼻之欲，也包括了基于“心知”的理义之欲；狭义地讲，就是基于“血气之自然”的耳目口鼻之欲，也就是人的自然生理欲望。他认为，“欲”是人生存的基本条件，没有“欲”，人类的生存活动也无从展开。在戴震看来，程朱理学所说的“人欲”或“欲”就是指人的欲望，因此他把程朱理学所说的“去人欲”看作是道家无欲之说的翻版。如果仅仅从字面上看程朱理学的理欲观，似乎是这样，如“心之所主，又有天理人欲之异，二者一分，而公私邪正之途判矣”[14]、“圣贤千言万语，只是教人明天理，灭人欲”[15]、“人之一心，天理存，则人欲亡；人欲胜，则天理灭。”[16]、“人只有天理、人欲两途，不是天理，便是人欲。”[17]但在程朱理学中，所谓的“人欲”是有其特定的内涵，在程朱那里，人欲并非指人的感性欲望，“存天理，灭人欲”并非要去掉一切感性欲望，而是以道德意识克服违背道德原则过分追求利欲的意识，程朱所说的人欲，实际是指不道德的恶的欲望。朱熹在解释周敦颐《通书》“寡欲以至于无”一句时说：“此寡欲，则是合不当如此者，如私欲之类。若是饥而欲食，渴而欲饮，则此欲亦岂能无？但亦是合当如此者。”[18]饮食代表了主体基本的物质需要，而在朱熹看来，这种需要的满足是完全合理的，并无任何恶的意味。所以，理学家对感性需要的上述理解，使理学家在理欲之辩上保留了一定的伸缩空间，给感性需要留下了必要的地盘。可见，戴震所理解的程朱理学中的“人欲”概念，与程朱对人欲的界定有着明显的差异。

然而，这并不能说明程朱理欲观在学术思想上是无懈可击的，程朱理学的理欲观遭到“误解”，从学术思想批判的角度讲，也是程朱理学理论上的缺欠造成的。一方面，这种“误解”是由程朱思想中概念范畴的内在歧义性所决定的。朱熹在理欲观上所使用的概念并非是一贯的，有时甚至是矛盾的，如：“天理人欲分数有多少。天理本多，人欲便也是天理里面做出来。虽是人欲，人欲中自有天理。”[19]“有个天理，便有个人欲。盖缘这个天理须有个安顿处，才安顿得不恰好，便有人欲出来。”[20]可见，朱熹所说的人欲有时指私欲，有时指人的合理的自然欲望，尽管在具体的语境下，都有明确所指，但作为一个完整的思想体系，概念范畴使用上的歧义性不仅造成逻辑上的混乱，而且也为人人对其批判留下口实。另一方面，程朱理学在理论上的确存在着禁欲主义倾向。朱熹说：“饱食者，天理也。要求美味，人欲也。”[21]这就把“人欲”同基本的自然感性欲望分离开来。朱熹的这句话实际上是把感性欲望划为两截，即把感性欲望划分为维持生存的人类普遍感性需要（饱食者）与体现主体发展方向的个体感性要求（要求美味），在理学家看来，后者就是“人欲”，它代表了私的趋向。“人欲者，此心之疾疢，循之则心私且邪。”[22]正是由于人欲具有道德上的负面意义，因而理学家一再强调“克治”私欲。由此可见，在理学家那里，“存天理，灭人欲”这一命题的否定意义表现在理性对感性的排斥。理性从一方面体现了人的普遍本质，感性则更多地联系着个体的存在。道德的基本特征就在于，强调在道德意识活动中用道德理性限制、压制个体的利己情欲，使人服从于社会通行的道德规范。朱熹虽然并不一定排斥或否定人的自然欲望，但他的总体思想倾向是强调把个人的欲望尽可能减低，以服从社会的道德要求，从而表现出社会群体对个体情欲的压制。理性的强化总是和漠视个体的存在相联系，在宋明理学那里，理与欲的对立终于导致了“本质”与“存在”的分离，“本质”压倒“存在”，最终造成戴震所说的理事分离，而与意见合而为一，从而产生“以理杀人”的后果。

乾嘉时期的一位儒生刘开曾就理学家的义理之学进行了简要评价，其中有一句话十分深刻，他说：“圣人以人望人，故其言理也宽，后儒以仁望人，故其言理也密，夫言理者由宽而入于密，亦势之必至者也。而其失也，远乎人情，然其持论之正，又乌可夺哉？”[23]如果说“仁”是对“人”的本质的一种抽象概括的话，那么，“以人望人”正是从个体存在的角度来看待人，而“以仁望人”则是从类本质的角度来看待人。从类本质的角度来看待人是人对自身认识的一个飞跃和必然发展阶段，刘开正是从这个意义上承认程朱理学的合理性的；但它的弊端就是“远乎人情”，实际

也就说明了人类本质对个体生命的压制。刘开与戴震都是乾嘉时期的儒者，以姚鼐为代表的桐城派在当时以程朱嫡派自居，对戴震百般攻击，刘开虽是桐城派后劲，但其看法竟然有与戴震不谋而合之处，这难道仅仅是一种巧合吗？盖思想发展时势使之然也。

（三）“以理杀人”与意识形态批判

如果说戴震的“误解”是解释学上的误解，那么，这种误解也就取得了学术思想史上的合法性，因为误解对于学术发展来说是不可避免的，它是思想延伸的方式之一。但是，我们不能仅仅局限于学术思想批判的角度来审视戴震对程朱理学的批判，作为一位淑世大儒，戴震关注的不仅仅是学术问题，还有深深的入世情怀，这决定了戴震对程朱理学的误解绝非是解释学上的理解问题，“意识形态把观念转化成了社会的杠杆。”[24]戴震所批判的程朱理学，实际上是意识形态化后的程朱理学，这才是戴震批判程朱理学过程中“误解”现象的根本原因，这种“误解”归根结底是作为学术思想的程朱理学与作为正统意识形态的程朱理学之间的“误差”决定的，后人批判程朱理学大多数没有分清程朱理学所具有的二重性，或者分清其二重性而没有充分认识到二者之间所存在的巨大张力，从而把学术思想批判与意识形态批判混淆起来。

那么，戴震本人是否明确注意到作为学术思想的程朱理学与作为正统意识形态的程朱理学之间的不同呢？他是否在他的批评过程中明确了自己的批评立场——是学术批评还是政治批评？戴震虽然在哲学、政治角度批判了朱熹，但他在早年写的《诗补传》（后改为《杲溪诗补传》）中多采朱子《诗集传》之说。他在《郑学斋记》中认为朱熹对训诂之学十分重视，并加以推崇[25]。在《闽中师友渊源考序》中又说“宋儒之相与讲贯于理义，非适当训诂详明之后，亦且汲汲为康成氏之为也。”[26]其晚年《辑五王先生墓志铭》中虽批判了科举考试的流弊，对宋儒的操行亦敬佩有加，当然，这些对于思想批评或许是边缘性的事件，不值一提；但在《孟子字义疏证》中，戴震虽不遗余力批判程朱理学，但他的所有著作中皆称程子、朱子，不曾诋毁其人格，戴震所说的“以理杀人”的主体也不是程朱本人，而是“后儒”，实际就是指程朱理学的信奉者，特别是在《孟子字义疏证》结尾，戴震说了一句意味深长的话：“呜呼，使非害于事、害于政以祸人，方将敬其为人，而又何恶也！”[27]在这种人格景仰与学术批判分离的背后，实际上隐藏着学术思想批判与意识形态批判的分离，戴震虽然没有明确表达这一思想，但他的潜意识中已经作了这样的划分。

从意识形态批判的角度来看，戴震“以理杀人”思想具有十分突出的理论价值。颜元早就提出过理学杀人的观点，他说：“噫！果息王学而朱学独行，不杀人耶？果息朱学而独行王学，不杀人耶？”[28]可见，颜元早已敏锐地从朝廷功令的角度批评作为正统意识形态程朱理学，并尖锐地指责道，无论是朱学还是王学，都是杀人之学。只是颜元没有象戴震那样细致深入地批评程朱理学，他还斥责朱学似杀人，至宋以来，不知多少人被害，他认为自己也曾是吞食“砒霜”之人，深受其害。颜元强调的是道学对读书人的迫害，认为道学是无用之学，学道学者是无用之人，戴震恰恰看到了道学“有用”的一面，强调的是在假道学作用下所造就的读书人不仅“自欺”，而且“欺人”：“后儒冥心求理，其绳以理，严于商、韩之法，故学成而民情不知，天下自此多迂儒。及其责民也，民莫能辩，彼方自以为理得，而天下受其害者众也。”[29]颜元的批判侧重于学术批判，而戴震则把学术批判提高到意识形态批判的高度，戴震说：“今之治人者，视古贤圣体民之情，遂民之欲，多出于鄙细隐曲，不措诸意，不足为怪；而及其责以理也，不难举旷世之高节，著于义而罪之。尊者以理责卑，长者以理责幼，贵者以理责贱，虽失，谓之顺；卑者、幼者、贱者以理争之，虽得，谓之逆。于是下之人不能以天下之同情、天下所同欲达之于上；上以理责其下，而在下之罪，人人不胜指数。人死于法，犹有怜之者；死于理，其谁怜之？”[30]这一论断充分揭示了学术思想意识形态化后，“理”与“势”相结合所产生的后果。冯友兰说：“颜元批判道学还只限于学术，戴震又从政治上加以批判，这是又更进一步了。”[31]可谓知言。

统治阶层为了自身利益，总是把体现其集团利益的思想说成是普遍永恒的真理，并从传统与现代的学术思想中寻找其意识形态资源来进行广泛宣传，也就是所谓的“教化”。正是在教化过程中，维护统治阶层利益的思想，即戴震所说的“意见”，被当作普遍永恒的“理”而强加于人，占据了意识形态领域的霸权地位。戴震所说的“今虽至愚之人，悖戾恣睢，其处断一事，责诘一人，莫不辄曰理”[32]就是正统意识形态灌输的结果。因此，从对正统意识形态批判的角度来说，以“理”杀人，实际上是以“势”杀人。由于统治阶层采取的是意识形态灌输的教化方式，具有十

分强的隐蔽性，故能杀人于无形，所以戴震才感叹道，人死于法，还有可怜他的人；可是，人死于理，还有谁可怜他呢？

戴震对官方推行的这种教化深表怀疑，他通过批判程朱的思想阐明了他的观点。《大学》开篇即讲“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亲民，在止于至善。”朱熹在其《四书集注》中依据程子的观点，认为“亲”当作“新”。戴震早年在其《经考附录》中是肯定这种说法的，但晚年给段玉裁讲《大学》开宗二句时却认为，程子的改法“失其音读”，又说：“人与人患隔而不亲，亲民之事必兼富之教之，未有不使民菽粟如水火而责以仁者。……不以利为利以义为

[\[第 1 页\]](#) [\[第 2 页\]](#) [\[第 3 页\]](#)

[\[关闭窗口\]](#)